

1997年开始,在党的文件和政府的工作报告中正式出现了“依法治国”的措词,“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于1999年入宪,使得“依法治国”方略获得了宪典权威。“法治”具有了超越法律工具主义乃至超越“法治”本身的深广意涵。第五个阶段笔者将之概括为宪政建设阶段,始于2004年。2004年举行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50周年纪念活动,提出了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的主张,提出了科学发展、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新的执政思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纲领性的人权条款在2004年得以入宪,《监督法》在2006年完成立法程序,关系国计民生基础的《物权法》在2007年高票通过,这一切都说明我们国家的法治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时期。

中国法治发展的脉动,促使法治建设要走出分散性的经验摸索阶段,进入整体性的理性筹划阶段。如果将“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视为法治生活方式的选定,那么现在就要站在高处思考我们要把这种生活方式奠立在何种基础之上。笔者认为这一基础不具有可选择性而具有惟一性,那就是社会主义宪政。如果我们将社会主义宪政做一个拟人化处理,市场经济就是宪政的“双脚”,没有市场经济,宪政就没有立足之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宪政的“心脏”,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这三者有机统一起来的惟一制度载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是宪政的动力装置;自由是宪政的“血液”,它为宪政躯体提供必需的营养;平等是宪政的“眼睛”,它为宪政提供制度观察的视角;人权保障是宪政的“灵魂”,它为宪政提供方向指引;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宪政的“大脑”,它为社会主义宪政提供的是政治领导权。除了上面的要素外,宪政躯体各部分一定是各负其责的,所以权力依照宪法实现有效分立就成为宪政的应有之义。另外,宪政躯体还要有自己的解毒、排毒系统,违宪审查制度就成为必要。

## 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

王家福\*

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确立依法治国为治国的基本方略。1999年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从根本大法的高度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目标。这是中国在宪政体制上彻底否定人治,坚定不移地走上法治道路的划时代的进步。这一我国法治建设史上极其重大的历史事件值得我们纪念。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体现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代表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十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我们认真实施了依法治国方略,在树立法治观念,依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依法民主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国家,依法公正、独立司法,发展法律服务事业,进行普法教育,逐步把政治活动、经济活动、文化活动和社会主义活动纳入法治轨道,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十年的进步和成就与人民对依法治国方略的期望和要求还有一定距离。因此,我们在回顾历史、盘点成就、总结经验的时候,还应该探索今后如何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不太长的时间内,争取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此,我们必须继续开拓进取、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要进一步提高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自觉性和水平。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情况如何,涉及到经济的发展、政治的昌明、文化的繁荣、社会的进步,直接关系到党执政地位的巩固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整个国家从上到下都应该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实施依法治国的自觉性,提升依法治国的水平,把宪法和法律作为一切活动的准则。第二,更好地规范和监督权力,保证国家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权力依法正确、有效行使。依法治国的重点是治权、治官。任何权力不受监督必然导致腐败。只有权力得到有力的规范和监督，才能从根本上铲除各种违法现象，维护党和国家的形象。第三，要更好地完善市场经济法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依法规范、调控、监管、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要注意把国家作为公权力机构和国家作为所有者、出资人区分开来。要杜绝权力寻租、权钱交易。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沿着崇尚公平正义、追求共同富裕的方向发展。第四，要在法治的轨道上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下的人民的依法治国。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依法治国必须以人民民主为基础。同时，依法治国也是建设政治文明，发展民主的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就是主权在民，人民当家作。因此，我们应该在法治的轨道上促进民主循序渐进地发展，使人民更好地当家作主。第五，要健全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机制。人权是人根据其本质属性要求应当享有的权利，关系到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我国人权已经入宪，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国家神圣的职责。我们应当进一步健全人权法律保障制度，把人民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维护好、实现好。只有这样国家才能兴盛、社会才能和谐、人民才能幸福。第六，要完善推进科学发展的法治建设。科学发展观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战略思想和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科学发展观的贯彻与实施事关党的工作大局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它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指导思想，也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我们不仅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我们还应该注意针对城乡协调发展、地区协调发展、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国内经济与对外经济协调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制定相关法律，明确权利、义务和责任，推进科学发展观落到实处。第七，要加强社会法治，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厉行社会法治，维护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是我们党和国家的责任。要进一步完善教育、劳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事业、社会管理以及财政、税收相关立法，尽快改变我国社会法、财政法、税务立法滞后的局面，防止有关部门和地方的随意性。切实保障公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提供安宁、稳定、和谐的社会基础。第八，要加强和改善党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的领导。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伟大的系统工程，是一个艰巨而光荣的伟大事业。共产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保证。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为了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建议成立依法治国领导小组，保证党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实施的组织领导。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前无古人的创举。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领导下，通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够完成这一伟业，迎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辉煌、灿烂的前景。

## 向民主和法治国家继续迈进

信春鹰

依法治国成为治国方略在我国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我国有几千年封建历史，能够把依法治国作为基本治国方略，这经过了多少代人的艰辛努力！回忆当年，我们都很理想，似乎觉得只要讲依法治国，所有的事情都会迎刃而解；十年后回首，我们发现，事实远非那么简单。尽管如此，我们还是看到了依法治国带来的巨大历史进步。这些进步表现在：第一，依法治国已经成为全国人民的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